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吳昌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興盛等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此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必備之程式，如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，自屬聲請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為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